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或“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基金发售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发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中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

1、本基金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

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

2、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询价公告》”）规定的规则，对报价投资者进行了核查。经基金管理人核查，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未有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因此，基金管理人未进行无效报价剔除。

3、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9.782元/份。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且未超过询价区间上限的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请按认购价格在2023年3月14日起（T日，即本基金发售首日）至2023年3月15日（L日，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日）进行网下认购和缴款，网下认购具体时间为募集期每日的9:00–15:00，认购资金缴款于2023年3月15日（L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公众投资者可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在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内15:00认购截止，场外认购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战略配售：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2.37亿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3月15日（L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十）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7、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五）回拨机制”。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者，以及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认购费用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规定，并确保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10、有关本公告及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3月2日证监许可[2023]455号文《关于准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及证券交易所同意基金份额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全称：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

基金场内简称：京能光伏

基金扩位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

基金代码：508096

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存续期限（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0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亿份。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2.37亿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9%，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0.441亿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0.189亿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30%。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5、本基金发售的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3月9日（X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9.782元/份。

6、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3月14日（T日）至2023年3月15日（L日），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在募集期内参与网下认购与缴款，公众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

（1）网下发售

本基金基金简称为“中航京能光伏REIT”，场内简称为“京能光伏”，扩位简称为“中航京能光伏REIT”，认购代码为“508096”。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发售。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售。

在参与网下发售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9.782元/份，认购份额数量为询价时的有效认购份额数量。同时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认购份额与有效认购份额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配售对象认购份额进行处置。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参与本基金网下配售，且应当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的缴纳，由登记机构登记份额。基金管理人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公众投资者认购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基金份额。

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登记机构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销售网点认购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场外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认购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场内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参与公众发售，无论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前述情形的，将拒绝网下投资者参与公众发售认购申请，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7、本次发售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售情况”。

8、本基金募集期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全额缴款（含认购费）。如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发生比例配售，则遵循全程比例配售原则。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和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6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统称“规定媒介”）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基金管理人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募说明书》中“重要提示”和“风险揭示”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各项风险因素。

13、本基金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售的其他事宜，将在规定媒介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其中，（1）基础设施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置的不确定性风险；估值与公允价值有偏差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及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公允价值下跌风险；市场风险；上网电价国补收入部分延后收到的风险；上网电价国补退坡的风险；环保不达标的风险；光伏发电行业技术迭代风险；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项目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风险；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到期续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权利负担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现有电费收入账户暂未变更至监管账户的风险；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行业特有的自然灾害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2）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度风险；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之间的竞争、利益冲突风险；新种类基金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发售失败的风险；税务等政策调整风险；对外借款相关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具体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1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若提前结束募集，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详情。

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基础设施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售	指发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符合本基金战略投资者选择的特定标准、事先与基金管理人签署配售协议、认购的基金份额期限具有锁定期的投资人，战略投资者包括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其它专业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公众投资者	指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基金份额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网下发售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向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售基金之行为
公众发售	指根据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认购价格，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向公众投资者发售基金份额之行为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场内证券账户	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
开放式基金账户/场外基金账户	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原始权益人	指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本基金首次发售时，指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认购的数量
有效认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认购规定的认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认购价格与发售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认购款、认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工作日	指上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X日	指2023年3月9日，为网下询价日
T日，募集期首日	指2023年3月14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售的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9日（X日）的9:30–15:00。截至2023年3月9日（X日）15:00，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通过网下“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共收到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6个配售对象的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640元/份–10.185元/份，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543,337万份，配售对象的具体名单和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核查，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未有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因此，基金管理人未进行无效报价剔除。最终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9.640元/份–10.185元/份，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543,337万份。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9.640元/份–10.185元/份，拟认购基金份额总量为543,337万份，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23.21倍。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认购价格的确定

经统计，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0.185元/份，加权平均数为10.1676元/份。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上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9.782元/份。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9.782元/份，且符合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询价中，2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低于本次认购价格9.782元/份，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为2,067万份，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询价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8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254个，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541,270万份，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的122.74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认购价格及拟认购份额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次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基金管理人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

基金场内简称：京能光伏

基金扩位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

基金代码：508096

2、基金类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存续期限：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存续期限20年。

5、投资目标：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二）发售规模和发售结构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亿份。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2.37亿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9%。其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1.629999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4.3333%；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0.740001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4.6667%。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二、（五）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0.441亿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4.7%。本基金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0.189亿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数量后发售份额的30%，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3%。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如有）。

（三）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发售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9.782元/份。

（四）募集资金规模

按认购价格9.782元/份和3亿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若本次发售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9.346亿元（不含认购费用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售中，战略投资者将在2023年3月15日（L日）完成缴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确认战略配售份额是否向网下回拨。网下发售于2023年3月15日（L日）15:00截止，公众发售于2023年3月15日（L日）截止。认购结束后，将根据公众和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及公众发售的规模进行调节。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战略配售最终发售数量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可回拨至网下发售。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70%。

募集期结束前，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的，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方式处理，可由做市商等其他指定的主体认购前述差额部分。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3月17日（L+2日）（预计）发布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3日（自然日）前（2023年3月11日）	披露《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日募集期首日（2023年3月14日）	网下认购日（9:00–15:00）及缴款日 公众认购日及缴款日（场内15:00认购截止，场外认购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战略投资者缴款日
L日募集期结束日（2023年3月15日）	网下认购日（9:00–15:00）及缴款截止日（17:00截止） 公众认购及缴款截止日（场内15:00认购截止，场外认购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战略投资者缴款截止日（17:00截止）
L+1日（2023年3月16日，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L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中国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快办理

注：

①T日为募集期首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

②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因特别事项影响本次发售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售日程；

③如因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询价或网下认购工作，请及时与基金管理人联系。

④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九）认购方式

1、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认购。

2、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参与网下发售。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代销机构进行认购。

4、投资者开户

（1）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遵循各开户网点具体规定。

（2）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17:00 前。

2）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开户要求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其中户口本仅适用于未满18岁的投资者；如是第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③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④投资者如未满18 周岁，还须提交其监护人签署的认可其投资行为的书面文件，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

⑤《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⑥《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⑦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2份；

⑥《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⑦《印鉴卡》一式3份；

⑧机构投资者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应核对并留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⑨如以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

⑩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十）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1、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场外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认购费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认购费用为每笔1,000元。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不得折算为基金份额，应一并计入基金资产。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认购份额/金额的计算

（1）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战略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 500 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 1.05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 = 5,000,000.00 × 1.050 + 1000.00 = 5,251,000.00 元

即：某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500 万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 1.050 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5,251,000.00 元，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00 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场内和场外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公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5%，假定认购价格为 1.05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则可认购的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1＋0.5%）= 99,502.4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0 – 99,502.49 = 497.51 元

认购份额 = 99,502.49 ／ 1.050 = 94,764.28 份（保留两位小数）= 94,764 份（保留至整数位）

退还投资人的金额 = 0.28 × 1.050 = 0.29 元

即：某公众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1.050 元，可得 94,764份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00 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退还投资人的金额为 0.29元。

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十一）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9.782元/份，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亿份，据此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为29.346亿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本基金2023年度预测现金流分派率为11.13%，2024年度预测现金流分派率为11.37%。此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指按认购价格9.782元/份和3亿份发售份额数量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预测现金流分派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避免因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十二）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基金管理人在完成回拨机制（如有）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各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1、战略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2、网下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果网下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公众投资者配售

若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超过公众发售总量，公众投资者的配售将遵循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

确定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公众发售份额/全部有效公众认购份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按截位法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获配份额＋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果公众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公众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众投资者的实际认购份额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中，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

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特别是在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领域有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原始权益人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的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特别是在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领域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企业）；

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